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文件

运盐民发〔2025〕35号

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养老机构：

为促进我区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民办养老机构相关补助的通知》（晋民发〔2019〕43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关于印发<运城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5〕20号）等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运城市盐湖区民办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

2025年7月29日

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

89

运城市盐湖区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运政发〔2016〕11号）和《关于印发<运城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5〕20号）精神，为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或运营养老机构，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在我区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一）依法办理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并在民政局备案。或依法办理了工商企业登记且收住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并在民政局备案；

（二）运营满一年且床位数在10张以上；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当年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法定代表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备案承诺书》的承

90

诺，当年未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存在严重的失信行为，不存在违反备案承诺的事项；

（五）建筑及其设施等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开展餐饮服务、医疗卫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

（六）申请年度内无火灾、食物中毒、人员走失、人身伤害（经司法程序认定机构应承担责任的）等严重责任事故或重大服务纠纷；被核实的服务质量投诉不超过3次；

（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

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参照本办法规定享受运营补贴。

二、补贴标准

养老机构收住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15天，对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后，按照评估能力等级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自理老年人（能力完好）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每人每月150元、失能老年人（完全失能）每人每月200元。

对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低保家庭中年满80周岁及以上，且被评估为全失能的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

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月核算。老年人入住满15日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不满15日的不纳入计算，不享受运营补贴。入住老年人暂时离院且连续满10日及以上的，自老年人归院之日起，重新计算运营补贴。

公办公营养老机构不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三、补贴资金申请

（一）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每月向民政局社会福利股报送《运城市盐湖区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月统计表》(附件1)，民政局对机构报送的运营补贴月统计表进行核实。

（二）养老机构每年2月底前向民政局提出上年度运营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运城市盐湖区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申请表》（附件2）；

2.养老机构注册登记证书和备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民办养老机构银行账户流水及财务报表、公示的收费标准；

4.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入住协议、缴费收据存根；

5.食品经营许可证；

6.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非营利性养老

92

机构，应当提供产权人与运营者签订的所有有效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资金用途和监督管理

（一）补贴资金可以用于养老机构设施设备维修改造，购买养老服务生活用品，设备添置，护理人员培训，完善养老服务内容，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等方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和转移。

（二）民办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对财政补助资金严格按相关会计制度单独进行核算。

（三）民办养老机构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擅自改变养老机构的使用性质、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四）民政及财政局对补贴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对养老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有必要时委托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五）养老机构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时，须按照《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20〕56号）规定办理变更备案；对已申请注销和依法撤销的养老机构，

93

暂停拨付补贴资金。《实施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果遇有省、市级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与其抵触，则本办法将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1.运城市盐湖区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月统计表

2.运城市盐湖区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申请表

附件1：

运城市盐湖区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送时段：　　年　　月份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间号	床位号	入住日期	离院日期	交费票据号码	入住老人类型
1								
2								
…								

说明：1.序号一栏可根据老人数自行延续表格。

2.养老机构每月5号前将资料报送到区民政局（按照入住老人每人一册整理，资料包含老人的身份证、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复印件、入住协议、缴费收据存根、）；连续入住机构的老年人资料只提供期初资料，以后月份不再提供（失能等级发生变化的变更后享受的当月提供变更的相关资料），提供资料中包含本机构对社会公布的收费情况。

3.入住老人类型分自理、半失能、全失能三类，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类型顺序填报。